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8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4项议案进行审议，经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百利药业增资 88,439.74 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增资 86,214.94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百利药业增资 88,439.74 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增资 86,214.94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

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